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711號

上　訴　人　徐豪雄
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
　　劉宇倢律師
　　張雅喻律師
被上訴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太平
訴訟代理人　謝岳龍律師
　　劉博中律師
被上訴人　高景川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瑜娟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麗珍